

# 西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扶办发〔2017〕11号

---

## 西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扶贫项目办（整合办）：

今年，中央、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经下达相关区县，各区县项目办（整合办）、财政局已将项目计划分别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为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原则

各区县项目办（整合办）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

办农〔2017〕57号)要求,严格按照上报的项目计划备案,尽快启动项目建设。中央下达周至县的4112万元专项资金,要按照《周至县2017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的报告》(周脱贫字〔2017〕9号),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按照备案计划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积极与发改、交通、农业、果业、林业、水务、住建、统筹办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尽快启动项目建设,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市级下达的9000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中蓝田县3000万元、周至县4300万元、户县700万元、临潼区1000万元,要严格按照上报的备案计划,落实各部门责任,做好本区县项目建设工作。

各区县项目办(整合办)要将上报的项目计划备案情况,通过网站或媒体进行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项目实施前后都要在项目所在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时限不少于一周,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要按照《陕西省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明确扶贫项目建设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作为考核区县的主要内容,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综合考评指标。扶贫干

部要深入基层，加强检查和指导，为项目建设出点子、指路子，现场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已建成或完工的项目，由区县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项目所在镇（街）、村干部、群众代表共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总结评价报告。及时报账，防止资金滞留。在项目实施期内，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各区县项目建设进展、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联合督导检查。

### 三、规范档案资料

各区县项目办（整合办）要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对所有扶贫项目，从项目论证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规划及实施方案、计划批复、项目承包合同或责任书、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建设图纸、工程图片、招投标文件、物资采购合同、监理合同、项目预决算、资金拨付、项目总结、审计结论、区县验收报告、项目管护意见书及其它相关行业要求的证明文件等，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西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

---

西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印发

---